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文「股份發售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度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提交的合共7,397有效申請，共涉及805,0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2倍。
-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程序已被採用，及5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項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132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初步可供配售合共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2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7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91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9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1.87%。合共5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04%。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在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地址於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票據。

退回申請股款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退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開始股份買賣

- 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10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7.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將用於設立新展示廳以展示其產品；
- 5.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2%，以償還其銀行借貸；及
- 3.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透過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掘新客戶以持續增長；
- 2.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加強其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的設計系列；
- 0.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以加強其質量控制程序；及
- 約3.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7,397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05,0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32.2倍。

十一(11)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就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及5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項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132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約為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1.02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91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9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1.87%。合共5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04%。

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獲分配 配售股份 所佔總計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所佔總計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權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770,000股股份	5.01%	3.51%	0.88%
5大承配人	33,300,000股股份	19.03%	13.32%	3.33%
10大承配人	56,680,000股股份	32.39%	22.67%	5.67%
25大承配人	105,020,000股股份	60.01%	42.01%	10.5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40,000股	79
40,001股至100,000股	17
100,001股至500,000股	28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9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16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25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7

191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的基準	根據申請的 發售股份 總數分配的 發售股份百分比
10,000	4,731	4,731份中的3,785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0.00%
20,000	810	810份中的656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0.49%
30,000	438	438份中的355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7.02%
40,000	175	175份中的144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0.57%
50,000	184	184份中的15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6.52%
60,000	45	45份中的3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4.07%
70,000	24	24份中的21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2.50%
80,000	46	46份中的41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14%
90,000	48	48份中的44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0.19%
100,000	164	10,000股股份	10.00%
150,000	89	10,000股股份另加89份中的3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8.99%
200,000	362	10,000股股份另加362份中的152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7.10%
250,000	26	10,000股股份另加26份中的20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7.08%
300,000	27	10,000股股份另加27份中的25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6.42%
350,000	3	20,000股股份	5.71%
400,000	20	20,000股股份另加20份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5.50%
450,000	14	20,000股股份另加14份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5.24%
50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加18份中的11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5.22%
600,000	8	30,000股股份	5.00%
700,000	5	30,000股股份另加5份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86%
800,000	54	30,000股股份另加54份中的25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33%
9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加3份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4.07%
1,000,000	33	40,000股股份	4.0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的基準	根據申請的 發售股份 總數分配的 發售股份百分比
1,500,000	12	40,000股股份另加12份中的8份將額外獲發 10,000股股份	3.11 %
2,000,000	8	50,000股股份	2.50 %
2,500,000	1	60,000股股份	2.40 %
3,000,000	6	70,000股股份	2.33 %
3,500,000	2	80,000股股份	2.29 %
4,000,000	5	90,000股股份	2.25 %
4,500,000	2	100,000股股份	2.22 %
5,000,000	8	110,000股股份	2.20 %
6,000,000	2	130,000股股份	2.17 %
7,000,000	5	150,000股股份	2.14 %
8,000,000	3	170,000股股份	2.13 %
10,000,000	6	210,000股股份	2.10 %
15,000,000	3	240,000股股份	1.60 %
20,000,000	2	270,000股股份	1.35 %
25,000,000	5	300,000股股份	1.20 %
<u>7,397</u>			

已接獲合共7,39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6,132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並分配予合共191名承配人。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不遲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在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地址於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